

<< 《著作权法》专家建议稿说明 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 《著作权法》专家建议稿说明 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066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0663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李明德

页数：463

字数：51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《著作权法》专家建议稿说明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以面向实务、解决问题为基本思路，提出了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订的一些重要建议，包括废除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，明确规定作品的定义，重新梳理著作权的权利体系，突出规定相关权，强化著作权和相关权保护，以及删除法人作品和录像制品，增加合理使用的规定，以专门章节规定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，等等。

对于推动和关注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订的立法、行政、司法部门，以及教学研究部门和律师界、产业界来说，本书是一部难得的参考文献。

<< 《著作权法》专家建议稿说明 >>

书籍目录

序言

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

专家建议稿说明

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总体说明

- (一)起草“专家建议稿”的基本思路
- (二)没有必要起草一部大而全的《著作权法》
- (三)废除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
- (四)重新梳理著作权的权利体系
- (五)突出规定相关权
- (六)强化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保护
- (七)其他重要修改

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逐条说明

专家意见

《著作权法》第三次修改建议

引言

一、体系架构方面

- (一)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
- (二)著作权法律体系的重构
- (三)小结

.....

附录

<<《著作权法》专家建议稿说明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文字作品；（二）口述作品；（三）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；（四）美术、建筑作品；（五）摄影作品；（六）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；（七）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；（八）计算机程序，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；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。

建议：对第1款略作修改，加入独创性的要求，明确作品是表达。

在第2款所列举的作品种类，对计算机程序作出进一步说明。

说明一：关于作品的定义《著作权法》是保护作品的法律。

通常认为，作品的构成要件有两个，一是表达；二是具有独创性。

其中的表达，是指人们对于某种思想观念、客观事实、操作方法（简称思想观念）的表达。

具体说来，对于某种特定的思想观念，可以有文字、数字、音符、色彩、线条、图形、造型、表意动作等方式的表达，因而也有了文字作品、计算机程序、音乐作品、美术作品、图形作品、舞蹈作品、电影作品等。

其中的独创性，是指作者独立创作了相关的作品，并且将自己的思想、情感、精神和人格等要素融入了相关的作品之中。

一般说来，依据英美的版权法体系，只要相关的作品来自于作者就满足了独创性的要求。

而依据欧洲大陆的著作权法体系，相关的作品不仅应当来自于作者，而且应当带有作者的某种精神或者人格的印迹。

与此相应，著作权法体系所要求的独创性，要高于版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。

现行《著作权法》规定保护作品，但没有具体给出作品的定义。

例如，第3条规定：“本法所称的作品，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工程技术等作品。

”在此基础之上，列举了文字作品、口述作品、音乐作品、美术作品、摄影作品、电影作品、图形作品和计算机程序8类作品。

然而，仔细推究《著作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包括“文学、艺术和科学作品”的说法，却没有提及作品的构成要素，例如表达和独创性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